

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府社老字第 1050000979 號令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市社會福利場地之使用、維護及管理，以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社會福利場地，指本府社會局列管之下列場地，並得委託本府其他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為管理：
 - （一）婦幼館。
 - （二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。
 - （三）中壢社福館。
 - （四）八德綜合大樓。
 - （五）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。
 - （六）其他社會福利場館。
- 三、社會福利場地以提供下列活動使用為原則：
 - （一）本府各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因公務需要舉辦之活動。
 - （二）立案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。
 - （三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
- 四、申請使用社會福利場地之特定空間或專用場所者，應於使用日之十五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機關、團體應備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；個人應備身分證明文件。

有正當理由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，其提出申請時間不受使用日十五日前之限制。

經核准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內依相關收費規定繳清保證金及費用，並依核准內容使用社會福利場地。
- 五、管理機關於核准使用後，應立即登記申請及使用情形。

管理機關依相關收費規定收取之費用，應依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
- 六、經核准使用後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內，向管理機關申請註銷或延期使用。

經核准使用後，因不可抗力或經管理機關認定之特殊事由致不能使用，應於該事由消滅後十日內，向管理機關申請註

銷或延期使用。

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註銷使用經核准者，無息退還其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已繳費用。但逾期申請者，除保證金外，其餘費用不予退還。

- 七、經核准使用後，管理機關因政策或公務需要而收回社會福利場地時，申請者應配合停止使用，並得依實際情形註銷或延期使用。

前項註銷使用者，無息退還其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已繳費用。

- 八、申請使用社會福利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立即停止其使用，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；必要時，並得註銷其使用：

(一)違反法令規定。

(二)違反公序良俗。

(三)有安全顧慮。

(四)有營利行為。

(五)蓄意破壞公物。

(六)影響環境安寧，經勸導未改善。

(七)一年內曾使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經登記有案。

(八)其他不法使用者。

前項情形，經管理機關註銷使用者，其保證金及已繳費用均不予退還。

- 九、申請者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將社會福利場地之固定設備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；使用完畢應將場地、設備、器材等均回復原狀，有損壞者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
申請者於使用社會福利場地期間發生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
- 十、申請者應於使用社會福利場地完畢並回復原狀後，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；管理機關於檢查無誤後，無息退還其保證金。

- 十一、社會福利場地每週應開放使用五日以上，開放時間由管理機關視當地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。

- 十二、管理機關對社會福利場地之管理事項，包含維護、修繕及綜合管理。

管理機關得訂定社會福利場地使用須知，並懸掛於活動場

所內供民眾遵行，且於申請使用者繳費時以書面告知使用規定。

- 十三、管理機關對社會福利場地之各項財物、圖書、器材及設備，應列冊登記管理。
- 十四、管理機關對社會福利場地應善盡使用管理之責，並由本府社會局隨時派員督導，督導內容以使用效率、保養維護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為重點。
- 十五、社會福利場地之管理費用（含水電、保險、公共安檢、設備、維護、修繕及其他管理相關費用），由管理機關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前項預算編列時，應參考上一年度之場地使用率、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、折舊等情形確實編列。
- 十六、社會福利場地長期間置或低度使用時，本府得要求管理機關限期改善並提出改善計畫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本府得檢討其使用效益及管理情形，並得改由本府其他機關使用管理。
- 十七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社會局定之。

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府法制字第1050133107號令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社會福利場地，指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社會局管理之下列場地：

- 一、婦幼館。
- 二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。
- 三、中壢社福館。
- 四、八德綜合大樓。
- 五、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。
- 六、其他社會福利場館。

前項社會福利場地，本府社會局得委託本府其他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或民間團體管理之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社會福利場地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，經向管理機關（團體）申請並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費用，得由管理機關（團體）依實際情況及附表所定金額上限，另定收費基準，並報本府核定。

第四條 管理機關（團體）得收取保證金，並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
第五條 社會福利場地所在行政區之人口未達二十五萬者，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最高百分之三十。

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因公務需求舉辦之活動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立案民間團體或里辦公處舉辦之非營利公益活動，得免收或減收二分之一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前二項以外，其他經本府社會局、管理機關（團體）專案同意舉辦之活動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

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場地空間種類	可容納人數	場地使用費
一般教室	20 人以下	500 元
	21 人至 50 人	1,000 元
	51 人以上	1,200 元
韻律教室	20 人以下	1,000 元
	21 人至 50 人	1,500 元
	51 人以上	2,000 元
視聽教室	20 人以下	1,000 元
	21 人至 50 人	2,000 元
	51 人以上	3,000 元
電腦教室	20 人以下	2,000 元
	21 人至 50 人	3,000 元
	51 人以上	4,000 元
會議室	30 人以下	2,000 元
	31 人至 60 人	2,500 元
	61 人以上	3,000 元
演藝廳	250 人以下	5,000 元
	251 人至 350 人	8,000 元
	351 人以上	12,000 元
禮堂	200 人以下	3,000 元
	201 人至 400 人	6,000 元
	401 人以上	12,000 元
體育館	全場	5,000 元
備註： 場地使用費(含水電、冷氣空調及其他費用)以 4 小時為計價單位； 未滿 4 小時者，以 4 小時計。		